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HR0022/20230206

立書約定人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旭新科技）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鳳梨灣有限公司（鳳梨灣）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
第二條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
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本店 全省 僅適用以下分店：\_\_\_\_\_

優惠內容如下：(本專案非公開宣傳攬客，僅限特定合約提供給會員回饋)

1. 憑 旭新科技特約卡 可享店內全品項 9 折(特價商品及酒類除外)

2. \_\_\_\_\_

第五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六條、若甲方會員使用乙方之服務，或至乙方所屬場所進行消費，進而與乙方發生消費爭議，均與甲方無涉，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乙方承擔。

第七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九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 方：鳳梨灣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育澍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商家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簽章用印：



簽章用印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HR0022/20230206

立書約定人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旭新科技)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鳳梨灣有限公司(鳳梨灣)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
第二條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
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本店 全省 僅適用以下分店：\_\_\_\_\_

優惠內容如下：(本專案非公開宣傳攬客，僅限特定合約提供給會員回饋)

1.憑旭新科技特約卡可享店內全品項9折(特價商品及酒類除外)

2.\_\_\_\_\_

第五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六條、若甲方會員使用乙方之服務，或至乙方所屬場所進行消費，進而與乙方發生消費爭議，均與甲方無涉，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乙方承擔。

第七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九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 方：鳳梨灣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育澍

負責人：鄭曉蘭

公司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700 號 11 樓 1

臺南市北區北門路 100 號 10 樓 1001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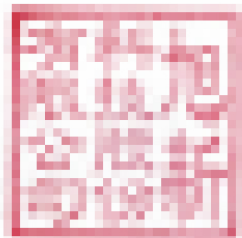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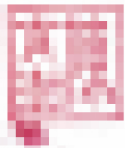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04-22311111

連絡電話：06-2011111

統一編號：20908877

統一編號：10208888

簽章用印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